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30日前披露《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本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期披露原因

由于本公司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财务数据还待确认,本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还未定稿,故预计无法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编写和披露工作。

二、后续披露计划

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三、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事宜

1、本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预计出现亏损或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50% (含50%) 以上的情形。

2、本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情形。

综上,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慎重研究,现将公司债券

年度报告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公司对延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